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榕城区 蓝翔学校收费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促进学校规范健康发展和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市教育局向我局提出，请我局对榕城区蓝翔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核定。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就揭阳市榕城区蓝翔学校收费有关问题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学费：小学每生每学期 443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4875 元。学费收取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2023〕10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二、住宿费：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080 元。

三、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应按规定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四、未尽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2023〕10 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榕城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管理，指导学校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公示等各项制度落实工作。

六、榕城区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督导，畅通教育收费事项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查处乱收费等行为。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政府大院二号楼 1015 号房，联系电话：8768513）。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